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總論（下）	劉文超	☑必修 ☐選修	2年 B 班	3	3
	英文：Givil Law :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fations I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	1. 債篇修正條文幅度頗大，新觀念新思維之介紹頗重要。 2.應工商社會之所需，實務介紹份量加強。 3.理論基礎加以強化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 ☐實作法。☑討論法。 ☐演習法。☐問答法。 ☐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2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					
	黃立 民法債篇總論 元照 台北 2002年9月 頁325～626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1.債之標的

2.債之效力

3.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

4.債之移轉

5.債之消滅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劉文超 2006.02.

課 95.3.20 收文章